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趙明清

代 理 人 周良貞律師

複 代理人 江筱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3871~82ND003920	50	50000	
002	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1753~86ND011766	14	14000	
003	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53	1	90	
004	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18596~87ND018619	24	24000	
005	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201	1	354	
006	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21627~88ND021637	11	11000	
007	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509	1	55	